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2/40/00/01 & AM1/60/10/01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0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電 郵 EMAIL :

立法會 CB(2)382/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382/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促請立法會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閣下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事宜致本人的便箋收悉。閣下在便箋中表示，內務委員會("內會")仍在就議員擬提出的多項無約束力的議案進行討論，而其中有數項議案是要求本人出席內會會議，就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執勤的問題向議員提供資料。閣下亦轉達有議員認為本人應出席內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相關提問，若有部分資料因屬機密不宜公開，本人亦應在會議席上公開交代不能回應相關提問的原因及理據。此外，有議員建議考慮以閉門方式進行相關的討論，以確保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討論內容不會被公開。

就上述事宜，本人已分別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回覆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覆函一")及 11 月 1 日回覆梁繼昌議員("覆函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秘書亦已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回覆郭榮鏗議員。經徵詢行管會主席後，本人現再重申該三封覆函的重點如下。

立法會的保安安排及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執勤的問題，屬行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正如本人在覆函一及覆函二中解釋，

由於行管會的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而行管會的討論屬機密，本人須獲得行管會批准，方可在內會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行管會秘書曾於 10 月 23 日就此事徵詢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的意見，而行管會經考慮後，並不批准本人出席內會會議以提供相關資料。

請議員諒解，由於行管會先前已就相關事宜作出決定，在行管會沒有更改此決定的情況下，本人不能出席內會會議以解釋立法會的保安安排及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執勤等事宜。行管會主席理解議員對綜合大樓的保安事宜及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執勤問題的關注，他已經指示行管會秘書，待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行管會委員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選出後，將議員的意見交予行管會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陳維安)

副本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